

中国电信通信服务协议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用户至上、用心服务，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是中国电信始终恪守的经营服务理念。为使用户更好地享受到方便、快捷、优质的现代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通信业务服务及费用

乙方为了满足甲方对各类通信业务的使用需求，对甲方提供以下高效、优质服务：

（一）乙方对甲方已装的 36 部办公电话（业务代表号码：4222691）提供本地和国内长途通话服务优惠协议，对甲方电话费用给予大量的优惠，做限量的包月。即甲方每月只需支付 3628 元，可享受相当于 7000 元本地和国内长途的通话费（即为固定电话月租、区内通话费、区间通话费、国内长途费，但不含新业务费、信息费、网络通信费、11808、来电显示、彩铃等），超出协议部分按照乙方现行本地话费和长途话费资费的标准另行计取。本合同号内新增一部电话，话务量协议增加伍拾元，消费金额增加壹佰元。

（二）甲方使用 1 部财政专线网，72 元/月。

（三）甲方使用 1 部电子政务内网，200 元/月。

（四）甲方使用固定 IP 互联网，2600 元/月。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不但得利用所租电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或其它《电信条例》禁止的各项活动。

（二）甲方应按照乙方现行资费标准或本协议约定的优惠资费、交费周期（计费周期为当月 1 日至当月 30 日，交费周期为当月 1 日至当月 31 日之前），按时按月全额向乙方交纳各项通信业务费用。

（三）甲方在依据本协议享受乙方优惠政策及优质服务的同时，承诺自愿放弃使用其他固定电话运营商的电信业务和通信设施。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发现有通信故障或接到甲方的通信故障申报后，应立即组织修复，甲方应派员予以协助。乙方应保证在国家有关维护规程规定的修复时限内，修复甲方使用的发生故障的电信业务，确保甲方通信畅通。

（二）乙方专门指定一名客户经理，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征求甲方对电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形成有效的服务措施。

（三）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账号：[301236100902221015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0761140083T]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天山路西 2 院]

电话：[0908-4228385]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未能按照甲方所选业务提供优惠的，甲方可不予交纳相应部分的通信费用和月租费。同时，甲方在依据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的同时违反自己的承诺，乙方将取消对甲方的任何资费优惠，甲方将从协议签订时间开始和按照标准资费向乙方补交通信费优惠额及利息。

（二）甲方逾期未交费，每迟延一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向乙方支付 3‰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行为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前述事由的一方或双方应于前述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前述事由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以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乌鲁木齐。

七、其它事项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通讯终端产权或位置发生变化时，双方应依据变化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协议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电信行业资费政策调整，乙方有责任对协议做出符合国家政策调整的必要修改。

（三）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或相关信。

（四）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如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无法达成共识，则依照国际电信联盟的生效公约、中国政府有关电信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协议续签事宜。

原通信服务合同在本协议生效后随即废止。

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业务清单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业务清单

业务号码	套餐	月基本费（元）	备注
090882006996	电子政务内网	200. 00	
0908-bkz4223473	财政专线	72. 00	
GXJRXF7711418	固定 IP 互联网(1000M)	2600	
0908-4220281	36 部固定电话办理：通 话费 3500 元/月打 7000 元/月，来电显示 费 3 元/部，协同通信 功能费 20 元/月	3628	通话费 为月 租、区 内通话 费、区 间通话 费、国 内长途 费，但 不含新 业务 费、信 息费、 网络通 信费、 11808、
0908-4222176			
0908-4222209			
0908-4222210			
0908-4222330			
0908-4222339			
0908-4222372			
0908-4222500			
0908-4222646			
0908-4222648			
0908-4222691			
0908-4222790			
0908-4222916			
0908-4222969			
0908-4223577			
0908-4223598			

0908-4223770			来电显示、彩铃等
0908-4223788			
0908-4223989			
0908-4226840			
0908-4226979			
0908-4226980			
0908-4227350			
0908-4229036			
0908-4229223			
0908-4229616			
0908-4230168			
0908-4232369			
0908-4232752			
0908-4233961			
0908-4235135			
0908-4235556			
0908-4235861			
0908-4236681			
0908-4239141			
0908-4239343			
合计		6500 元/月	